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楊馥瑜

電 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郵件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731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 (0073132A00_ATTCH21.pdf、
0073132A00_ATTCH2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辦理「2023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」報名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轉知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1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542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養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學生對客家文化的興趣，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旨揭研習營，時間為本(112)年8月22日(星期二)至8月24日(星期四)。

三、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以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大學部學生為主，若有多餘名額將開放給碩士班學生，預計招收約35名學員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7月5日(額滿為止)，請至以下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cCG3tCT5Nhp4Vw7m8>填寫表單。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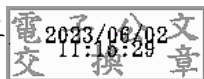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4020

- (三)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同學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，
全程參與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約500字個人研習心得者，
保證金將全額退還。保證金請使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系客家營工
作小組收，並留存交易明細，以利後續退費作業進行。
- (四)錄取名單本年8月8日公告於研習營臉書粉絲專頁及該系
網站。
- (五)報名簡章如附件，報名成功以繳費完成為準，若未繳交
保證金視同放棄資格，保證金繳交期限為本年7月22日
止，以信封之郵戳為憑證。

四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，如有疑問請逕洽該校承辦人陳
婕如小姐，連絡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58；傳真03-
4269724；電子信箱：ncu3458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
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